

千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不含拖拉机号牌)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千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住房和城乡建 设			
		6.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国发（2011）9号
		7.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四	水利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五	人防办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修订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0]29号）



2021年9月